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取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商有光先生通知，由于个人原因，商有光先生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不再参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商有光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决定取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商有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